

(一) 大幅改革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人事機構設置及人事人員管理制度改進之研究

章節：(一) 大幅改革

根據「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」與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」兩項草案意旨，賦予機關組織架構具有彈性、解除不必要的人事管理法制規範、適度減少人事人員數量等，應是今後政府組織再造的基本改革方向。人事機構與主計機構基於一條鞭管理體制，經常成為機關組織加構中，單位設置與員額編制的兩個特例。未來，考銓主管機關實無必要訂定人事機構設置規範，與審核、監督各級人事機構的員額編制。具體來說，各級政府機關內部人事機構之名稱、員額編制，考銓主管機關皆無硬性規範之必要期能避免過猶不及。

但是，如此全面法制規範鬆綁可能引發兩極化負面效果。一是某些機關出現人事機構位階太高，以及人事人員編制員額過於浮濫，造成酬庸私人與財政浪費等分贓缺失；二是某些機關出現應設而未設人事機構的情形，以及人事人員編制員額嚴重不足，妨礙考銓業務推行並影響公務人員權益。當然，基於考銓主管機關立場，後者無疑更須有效加以防止。